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小調字第2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江雅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後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）將其對相對人所有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；本件雖為請求相對人清償電信債務，但仍有協商餘地，為此聲請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設籍基隆市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瀞誼